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ST榕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专项说明全文。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榕泰	600589	广东榕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纯	郑耿虹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电话	0663-3568053	0663-3568053
电子信箱	600589@gdrongtai.cn	600589@gdrongtai.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化工行业方面：报告期内，化工市场震荡走低。3月，受俄乌冲突影响，原油价格快速拉涨，但之后因成本传导不畅，价格有所回调。5月下旬至6月初，原油再次回升，加上复工复产的推进，多数化工品在此阶段创造年内高点。但“高光时刻”并没有持续很久，受经济下行、美联储“暴力”加息、欧美经济衰退担忧等影响，需求端改善乏力，6月中旬后，化工市场走出了年内最大的跌势。这一波跌势几乎持续到了8月下旬，随后触底反弹。在金九的传统消费旺季之际，需求有所改善，加之部分行业限产，供应收紧，化工市场震荡上涨。10月中旬后，随着进入消费淡季，需求端整体难有起色，虽开工率有所降低，但库存与产量与往年相比仍处于高位，市场压力较大，化工市场整体偏弱震荡运行。

2、互联网数据服务方面：“十四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业规模持续稳步提升，产业价值不断释放，国家重点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从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到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国家一直大力倡导发展数字经济，把数实融合向基础更牢、结构更优、动力更足的方向迈进。

新基建作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构建智慧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为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和新业态提供了坚实的“数字底座”。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网络基础设施，算力总规模位居世界第二。今年也将新建开通5G基站60万个，总数突破290万个，数字化转型态势可观，行业标杆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在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4G、5G发展的带动下，国内CDN行业和IDC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明确提出加速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将数据中心列入“新基建”范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新基建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国各地的新基建规划与政策相继出台，成为推动“新基建”发展的主要动力，对数据中心行业而言是巨大的发展机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是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智慧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政策引导下，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将有助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提出东部数据中心集约化、西部数据中心跨越式发展，实现东西部统筹布局、跨区域算力调度，启动8个国家枢纽节点建设，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国家算力网络体系。2021年7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明确指出，新型数据中心是以支撑经济社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为导向，以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应用需求为牵引，汇聚多元数据资源、运用绿色低碳技术、具备安全可靠能力、提供高效算力服务、赋能千行百业应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高技术、高算力、高能效、高安全特征。行动计划明确了2021—2023年的具体目标和六项重点任务，包括：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行动、网络质量升级行动、算力提升赋能行动、产业链稳固增强行动、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安全可靠保障行动，计划在3年内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格局。

“双碳”战略的落地与推进是“十四五”规划阶段的重中之重，数据中心作为“能耗大户”，节能减排为数据中心运营带来更大挑战。2021年10月22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鼓励重点行业利用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节能降耗，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不超过1.3，到2025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北京、上海、广东等数据中心产业热点区域也围绕数据中心的发展、节能审查、整改等出台了多项方案举措，包括《北京市数据中心统筹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支持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用能指标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全省违规数据中心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等。在尽可能减少能耗的情况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比例成为数据中心产业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课题。

2022年2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全国一体化算力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批复》，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8大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规划了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并提出集群内数据中心的平均上架率至少要65%以上，这标志着“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启动。

当前，我国数据中心大多分布在东部地区，随着算力需求的日益增长，对土地、能源、气候等条件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东部地区土地、能源等资源日趋紧张，大规模发展数据中心具有较大难度和局限性。而西部地区的空间资源，自然资源及电力资源丰富，具备承接东部算力需求、发展数据中心的优良条件。通过“东数西算”工程的实施，优化了算力资源空间布局的同时，也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带动数据中心产业链发展。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这张算力网开始展开，未来东西联动，在需求和政策的双重驱动下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贡献加速度。

1、化工行业

一方面，自2019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影响，国内外通货膨胀趋势明显，一些国家甚至因为通货膨胀问题，导致经济迅速衰退；另一方面，2022年俄乌冲突以及国外政局动荡等因素影响，化工材料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业务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主打产品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下游产品主要为餐具制品、娱乐制品（桥牌、麻将、色子等）、卫生洁具、插排插座等，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在经济下行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担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双重压力，化工材料业务经营艰难，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了较大拖累，公司多方寻求解决方案但未取得实质性成效。为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该业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正式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109,663,305.11	1,856,464,786.61	-40.23	3,848,787,1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738,883.89	72,709,878.04	-1,025.24	1,546,126,348.24
营业收入	421,073,439.74	779,979,506.72	-46.01	1,068,748,228.3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1,563,082.97	767,897,127.04	-51.61	1,064,184,10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448,761.93	-718,724,070.20	3.72	-1,226,197,1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907,707.62	-471,376,872.32	38.51	-1,232,609,2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20,092.02	-418,189,197.28	不适用	-325,108,36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3	-59.54	减少3.99个百分点	-5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2	3.92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2	3.92	-1.7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8,561,933.01	119,276,889.77	-14,020,131.91	117,254,74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8,625.66	-31,194,599.62	-102,607,621.79	-531,631,1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89,152.30	-28,076,837.56	-95,783,314.88	-449,551,68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808.40	383,921,751.14	-112,057,840.18	-92,193,010.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大鹏	48,782,330	118,029,799	16.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健	45,405,895	91,442,372	12.99	0	质押	3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50,201,665	60,446,228	8.59	0	冻结	17,061,9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1,159,060	18,980,940	2.70	0	冻结	18,980,9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艳婷	6,001,323	9,001,323	1.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纵横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7,544,900	7,544,900	1.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家文	5,145,101	5,145,101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宏庆	4,654,402	4,654,402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厉立新	4,512,250	4,512,25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阮盛铁	4,489,000	4,489,00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和杨宝生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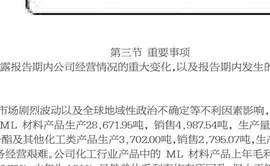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化工行业：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以及全球地域性政治不确定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承担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双重压力，本年公司ML 材料产品生产28,671.95吨，销售4,987.54吨，生产量比上年减少30.86 %，销售量比上年减少89.42 %；其他化工产品，苯酐、二辛酯及其他化工类产品生产3,702.00吨，销售2,795.07吨，生产量、销售量与上年相比均大幅度下降，对总体销售额造成较大影响，化工业务经营艰难。公司化工行业产品中的 ML 材料产品上年毛利率为-9.63%，本年为-1.97%；苯酐及二辛酯类等其他化工产品上年毛利率为3.79%，本年为4.51%；虽然总体毛利率均有所回升，但由于销量大幅下降，固定成本费用较高，毛利远小于公司其他费用支出，造成亏损严重。2022年10月28日公司正式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相关化工材料库存进行了清仓处理销售。

2）互联网综合服务行业：本年因子公司森华易腾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发展大客户，加大带宽销售力度，公司互联网综合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1,625.90万元，同比增长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公司股票因2022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本报告披露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该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7,916,673.22元。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47,920,340.25元，实收股本为704,033,281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霍焰、张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765号），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3、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海静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7,916,673.22元。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7,916,673.22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了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945.84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2,28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2.1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623.1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6.78
合计		35,010.78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30,160.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28,945.84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应收债权进行转让，大额债权的转让定价以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500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为基础，公司根据评估价值作为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预付款项计提坏账损失2,286.46万元，主要系预付款项中包含与上述应收债权转让清单相同的1家企业，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出现减值迹象，即该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存在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付款项参照相同的债务人信用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1,082.10万元，主要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需转回以前计提的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10.69万元，主要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关停化工业务并处置存货，处置前，公司对结存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库存商品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按照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减值测试后本期共计提4,623.11万存货跌价损失；

本期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认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将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损失226.7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5,010.78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损，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47,920,340.25元，实收股本为704,033,281.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造成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9-2021年度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438.71万元、-122,619.72万元及-71,872.41万元，三年累计亏损额-256,930.84万元。

受全球地域性政治不确定及外围经济疲软、市场表现低迷以及下游客户出口业务量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化工业务产量大幅下降，2022年10月底公司关停化工业务。2022年度公司亏损74,544.88万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业务经营性亏损和关停化工业务后计提相关减值损失所致。

三、应对措施

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从以下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聚焦主业，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将围绕“调整战略、从新出发”的经营方针，着力聚焦主业，保持经营活力，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努力争取更大市场空间的同时管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针对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公司将深挖潜能，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发掘并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充实主营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夯实持续经营能力。

2、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保障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将加速推进对低效/闲置资产的整顿和盘活工作，包括对已关停业务相关的厂房、设备、存货等资产进行处置，加速公司资金回流，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积极推进债务问题的解决，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并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牌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

?实施起始日为2023年4月27日。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榕泰。

?实施后A股股票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停牌1天，4月2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榕泰”变更为“*ST榕泰”；

（二）A股股票代码仍为：60058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4月27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6日停牌1天，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2023年4月24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82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

2023年4月24日起，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年，公司仍面临严峻的考验，公司将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危机，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力争扭亏为盈和净资产的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1、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纾困支持下，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土地处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最大化降低公司债务危机，恢复良好的资金流动性；

2、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改善资金流；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中现有资源夯实主营业务，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4、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内控管理，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运营水平，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

电话：066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电子邮箱：600589@gdrongtai.cn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榕泰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广东榕泰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74,531.0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本息余额共计155,110.46万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广东榕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之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示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广东榕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进行了充分披露并采取了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的相关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一）化工材料业务关停的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之4、化工业务处置”所述，广东榕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广东榕泰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打包出售、权利义务协商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化工材料业务诸多相关事项进行处置，但由于化工材料业务经营历史长、过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叠加主要资产冻结等事项影响，导致相关处置方案尚在逐步推进中。据此，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对该业务历史经营结果和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非经营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18.短期借款、注释24.其他应付款、注释27.长期借款”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金112,429.71万元、应付利息15,097.89万元，基本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作为借款抵押物，各债权人对土地使用权等抵押物进行轮候冻结导致广东榕泰公司面临重大债务压力而导致债务逾期。债权人持有的债权目的和解意愿等对广东榕泰公司后续债务化解进度、方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意见。

2、针对上述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提升管理能力、削减开支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焰先生为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竭尽全力解决公司债务危机、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

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5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涉及本金57,374.79万元，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调整业务布局

基于在IDC行业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关停化工业务后将继续发挥IDC行业的技术与规模优势，大力创新，尤其在数字经济和大数据服务等方向上，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的满足互联网行业的需求，并为之提供充足的源动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据发布综合服务提供商。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度，公司与国内知名通信厂商签署机柜规模5000架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框架协议》，其中1200架为客户预留，为其提供机柜租赁、裸纤连接、公网带宽及其他相关服务，2022年四季度已开通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开通261个机架，剩余机架正在陆续开通；此外，2022年3月公司公网带宽实现扩容百G网络。因该订单属于较大客户订单，且由于客户仍在实施阶段，从而2022年度未全面实现收入，随着机架陆续上架，2023年之后营业收入将逐步释放。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方向，持续发酵以IDC周边产品为延伸，包含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结合的方式拓展市场份额。

在新拓客户上，公司将聚焦医疗、生物制药、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游戏、教培、小金融（基金、证券）、政企、互联网+行业，对不同行业属性客户制定不同客户开发策略。

综上，公司现有亏损为阶段性亏损。公司在IDC产品和技术上仍具有一定优势，服务范围及对象仍在不断扩大。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公司加快提高业务增量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各项指标正在不断提升，2021年至2022年，IDC业务从负毛利率提升到12%的毛利率，营业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023年公司将继续扩大盈利规模，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均为向好态势，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2023年公司将会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765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就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有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宗明 余超生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四季度化工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0-12月生产量（吨）	2022年10-12月销售量（吨）	2022年10-12月销售金额（万元）
ML复合材料	148.00	970.52	503.89
苯酐	0.00	0.00	0.00
二辛酯及其他	0.00	0.00	0.0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ML复合材料	6085.06	5191.96	-14.68
苯酐	5913.57	-	-
二辛酯及其他	6637.19	-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年10-12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纸浆	5392.97	6794.91	25.99
尿素	2615.09	2486.70	-4.91
邻二甲苯	5550.28	5991.47	7.95
甲醇	2360.98	2492.94	5.59
三聚氰胺	7812.27	7901.20	1.14
聚氯乙烯	7345.71	7610.62	3.6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购买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投资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4、投资期限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等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资产减值损失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影响金额-9,328,241.30元，净资产影响金额-9,328,241.30元，对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影响金额-9,328,241.30元；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影响金额-9,328,241.30元，净资产影响金额-9,328,241.30元，对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影响金额-9,328,241.30元。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1年，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天成评报字[2022]第0122号），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税前折现率13.59%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为10,300.00万元，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216,515,777.35元进行比较，相关商誉在2021年度计提减值113,515,777.35元。在上述商誉减值测试中，因预测期有关折旧、摊销计提不恰当，未考虑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不够合理导致2021年末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资产多计9,328,241.30元，当期商誉减值少计9,328,241.30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影响，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商誉	73,820,614.60	-9,328,241.30	64,492,373.30
未分配利润	-1,893,143,337.02	-9,328,241.30	-1,902,471,578.32
资产减值损失	-110,963,475.95	-9,328,241.30	-120,291,717.25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0.01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0.01	-1.02

本次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对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38,312,886.18	-9,328,241.30	1,028,984,644.88
未分配利润	-1,486,647,786.66	-9,328,241.30	-1,495,976,027.96
资产减值损失	-985,827,212.42	-9,328,241.30	-995,155,453.72

本次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416号）。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416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证券简称：ST榕泰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0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4月26日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3/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